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142 号

被检查单位: 宁波乐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(91330282563859660K)

地址: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慈东南大道 56 号（崇外新世界店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6 月 25 日 9 时 10 分至 6 月 25 日 9 时 1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金荣乐 、 徐少京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75 、 110101066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2021 年 6 月 25 日